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杰珉
電話：(02)7736-6049
電子信箱：koal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500892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發會原函、ATTCH1、ATTCH2、ATTCH3、ATTCH4
(A09000000E_115008927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89276_senddoc1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50089276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50089276_senddoc1_Attach4.odt、
A09000000E_1150089276_senddoc1_Attach5.odt)

主旨：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調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調適相關事宜，各機關(學校)如有建議事項，請於115年9月28日前依說明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5年8月31日發法字第1152001229號函(如影附)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「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」推動策略之一「創新促參推進機制」(本部114年1月13日臺教秘(二)字第1140002058號函送核定本，諒達)，透過「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」下設之「法規調適小組」，針對民間資金投資面臨的主要問題及障礙，藉由法規調適、效率優化等方式因應，擴大引導民間資金支持國家建設。
- 三、為配合上開法規調適小組業務調查，請貴機關(學校)如有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

附件3：「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遇有適用其他部
會主管法規疑義或障礙」，請填具該表格並於旨揭期限前
免備文電子郵件傳至本部(李技正杰珉，E-mail：

koala@mail.moe.gov.tw)彙辦，如無則免復。

四、同函副知本部各單位如有研議中或規劃研議之民間參與公
共建設相關行政流程簡化或法規鬆綁事項，請填具相關表
格後逕送本部承辦人彙整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法制處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